

2024年唐山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竞赛 车身修理（钣金）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车身修理（钣金）

赛项组别：中职教师

赛项归属产业：交通运输类

二、竞赛目标

为落实唐山市教育局《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技能大赛体系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检验我市职业教育办学成果，展示专业教师和精神风貌，选拔优秀选手参加省赛、国赛。

本赛项对接国家“十四五”规划：“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升传统消费，加快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

本赛项结合以往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世界技能大赛车身修理项目，以及交通运输行业汽车美容装饰竞赛规则，引入汽车技术标准为指导，结合行业标准及职业技能鉴定标准，以汽车车身整形修复、汽车美容等岗位工作中最基本且作业量最大的典型维修项目为基础，充分考虑教学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衔接，旨在通过竞赛展示技能，检验汽车车身修复和美容专业人才的培养质量，弘扬工匠精神，进一步推动中职院校汽车车身修复专业、汽车美容装潢专业、汽车运用与维修等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改革、校企合作与岗位对接，提高学生的操作技能和未来岗位的适应能力。

三、竞赛内容

本赛项主要考查汽车车身结构件切割、测量、焊接、防腐、非结构件整形修复、金属件成型、汽车美容护理、汽车装饰贴膜等方面的技术技能，涵盖汽车车身结构部件更换、汽车车身零部件损伤维修、汽车美容与装潢等职业典型工作任务。将典型工作任务有机结合赛项任务，由不同工种选手相互配合完成。检验选手内外覆盖

件及相关部件拆装并进行零件装配间隙调整，制订和实施车身维修作业方案，车身覆盖件的整形修理、更换，车身校正和板件更换，按照标准的修复工艺流程和要求进行修复作业，汽车美容与装潢产品、材料正确选用，汽车美容与装潢设备、工具正确使用，能够规范熟练地完成汽车美容与装潢典型项目作业，具备绿色生产、环保安全等法规意识，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能在法律框架内实施汽车车身修复、汽车美容与装潢作业等专业核心能力和职业综合能力。具备相关的国家法律、行业规定，具备绿色生产、环境保护、安全防护、质量管理、工匠精神等应用能力，具有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本赛项实现对中职车身修复、汽车美容装潢专业融合，覆盖汽车车身整形修复工、汽车美容装潢工岗位。

本赛项竞赛内容由两个模块组成，总分100分，汽车车身整形修复模块80分、汽车美容模块20分。

模块A汽车车身整形修复，包括塑料件修复一个任务。作业时间总计30分钟，由汽车车身整形修复选手独立完成。

模块B汽车美容，包括车门皮漆面抛光一个任务。作业时间总计30分钟，由汽车车身整形修复选手独立完成。

表1 模块任务、主要内容、时长与占比

模块		主要内容		时长	占比
模块A	汽车车身整形修复	任务1	塑料件修复	30	60

模块 B	汽车 美容	任务 1	车 门 皮 漆 面 抛 光	要求参赛选手正确选用打磨材料、抛光设备及合适的工艺对板件浅划痕打磨并抛光，结束后板件无抛光痕迹、砂纸痕等缺陷。	30	40

四、竞赛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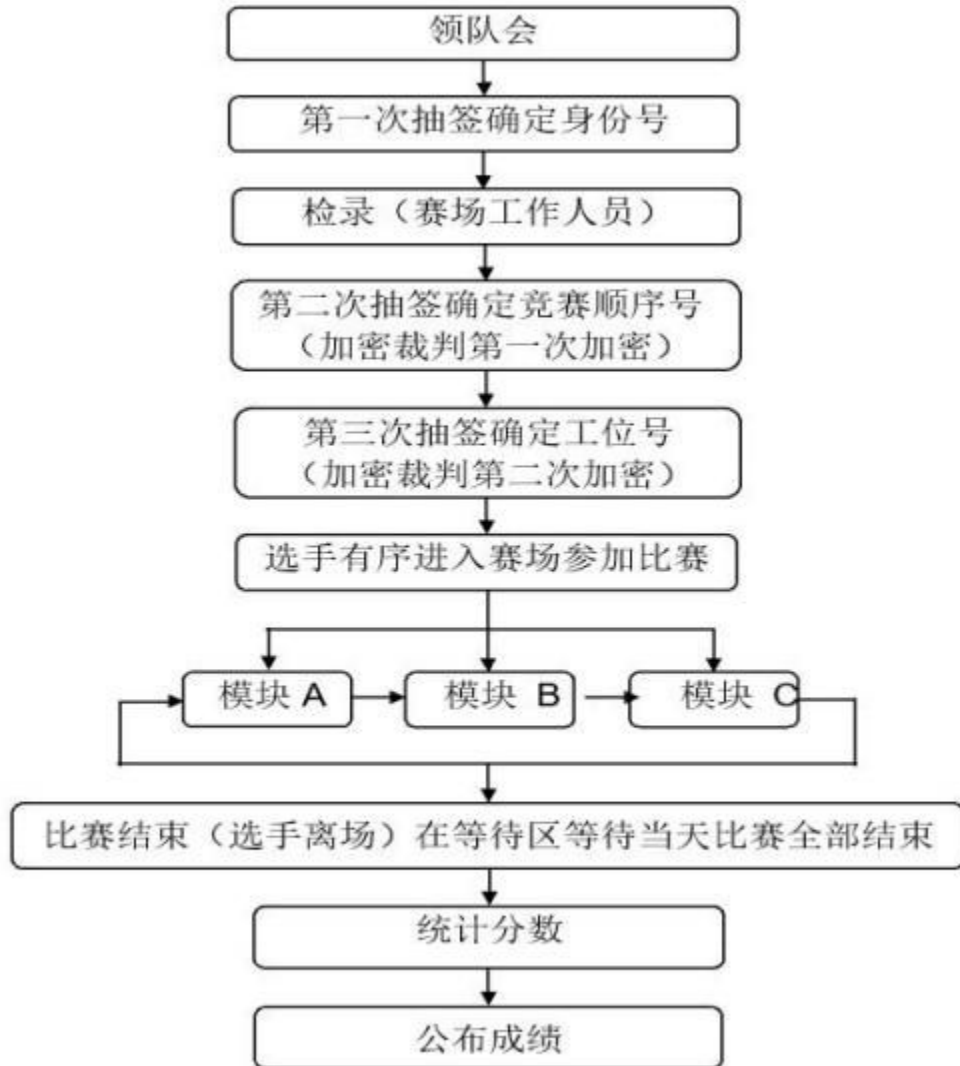
(一) 竞赛以个人赛方式线下进行。每支参赛队2名选手，参赛选手须为唐山市中等职业学校在职教师（含技工类学校）。

(二) 不得跨校组队，同一所学校参赛队不超过2支；不设指导教师。

(三) 参赛选手报名获得审核后不得更换。

五、竞赛流程

(一) 竞赛流程



(二) 竞赛日程安排

竞赛时间为一天完成。

表2 竞赛日常安排表

日期	时间	内容	参加人员	地点
竞赛日 第一天	7: 20-7: 40	抽签（一次加密）和选手检录	选手、加密裁判1、监督人员	赛场
	7: 40-7: 55	每支参赛队抽取一个竞赛轮次号（二次加密）	选手、加密裁判2监督人员	赛场
	7: 55-8: 00	选手抽取工位号（三次加密）	选手、加密裁判3监督人员	赛场
	8: 00-12: 00	模块A、模块B比赛	选手、裁判、监督人员	赛场
	12: 00-12: 30	午餐	选手、裁判、监督人员	赛场
	12: 30-19: 00	模块A、模块B比赛	选手、裁判、监督人员	赛场
	19: 00-20: 00	作品加密（四次加密）	加密裁判4	赛场
	20: 00-22: 30	评分、统计	裁判、统分员	赛场

六、竞赛规则

（一）选手报名

1. 报名选手的资格为唐山市中等职业学校在职教师（含技工类学校），不限性别。

2. 凡参加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并获一等奖的选手，不允许参加同一专业类赛项的比赛。

（二）熟悉场地

所有参赛选手必须参加抽签仪式，并按照赛项执委会的安排熟悉场地。

（三）入场规则

进入比赛现场的参赛选手不得夹带任何参考资料和通讯工具（如手机、平板电脑等）进入考场，若违反规定，则取消比赛成绩。

（四）赛场规则

1. 领队会后第一次抽取抽签顺序号，参赛选手按规定时间进入比赛场地，在备考区进行第二、三次抽签，确定比赛顺序和工位，进行三次加密，之后根据抽签结果当场选手进入比赛现场，确认现场状况后，根据统一指令开始比赛，在比赛过程中，比赛选手不得大声喧哗。

2. 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比赛中当有可能出现意外和安全风险时裁判员有权中止比赛；若因选手个人原因造成设备故障，裁判长有权停止或终止比赛；若不是选手个人原因造成设备故障，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和处理并记录在案。

3. 参赛选手完成实操比赛后需向裁判人员报告，裁判员停表，并记录比赛时间。

（五）离场规则

选手提交比赛作品后，应站在比赛工位外，等待工作人员对比赛工具及设备进行清点验收后方可整队离开赛场。当天比赛结束选手不得离场，需等全天比赛都结束统一离场。

（六）成绩评定与结果公布

1. 所有选手比赛成绩由裁判组打分后送交统计组，再由监督组按要求复核，如发现问题当即向裁判组核实，当值裁判确认后由裁判长签字，再反馈给统计组。

2. 比赛成绩由裁判长、监督仲裁组签字后方可发布。

七、技术规范

(一) 技术标准与规范

1. 汽车维修手册。

2. 1+X证书《汽车车身修护与车架调校技术》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模块和中级模块。

3. 1+X证书《汽车美容装饰与加装改装技术》初级模块和中级模块。

(二) 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

1. 要求选手掌握的专业知识包括：车身零部件的拆装工艺流程、车身结构件的切割更换工艺流程、车身覆盖件的整形修复工艺流程、汽车美容护理的工艺流程、汽车装饰贴膜的工艺流程、汽车装潢改装的工艺流程等。

2. 要求选手掌握的技术技能包括：能查询相关技术手册和文件、能遵守安全防护和4S理念、能运用工具设备进行车身零部件拆装、能运用焊接设备对车身件进行焊接修复、能对车身结构件的指定位置进行切割更换、能对车身覆盖件的损伤进行整形修复、能对车身表面进行抛光打蜡并对漆膜浅划痕修复、能进行车身表面隐形车衣的贴护等。

八、技术环境

比赛场地环境应符合比赛要求。比赛场地应设置比赛区、现场裁判休息区等场所。每个或每组参赛选手拥有独立的工位。

(一) 比赛场地布置及工位要求

1. 模块A汽车车身整形修复

任务1：塑料件修复设2工位，每个工位面积不小于4m×6m。

2. 模块B汽车美容

任务1：车门皮漆面抛光设2个工位，每个工位面积不小于2m×3m。

(二) 比赛场地主要设备工具

表3 模块A 任务1：塑料件修复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保险杠	型号由赛项承办校定
2	伸缩支架	保险杠放置及维修用
3	正反转气动钻	BANTAM- JONNESWAY

4	麻花钻头	Φ 3mm
5	钢板尺	300mm
6	5"复合材料 轨道偏+心式打磨机	JAS-1020-5HE
7	带式打磨机	BANTAM- JONNESWAY
8	电磨机	小型
9	塑料修复机（植钉机）	电压220V，配抹平刀，斜口钳
10	塑料焊枪	电压220V，温度50-550℃， 配有6mm风嘴
11	塑料焊钉	大波浪型
12	塑料焊条	PP，白色
13	5"砂纸	P80/P120，白砂，背面植绒， 带孔
14	砂带	10*330mm p80
15	清洁剂	
16	插线板	公牛，10米线
17	泡沫清洁剂	
18	除尘布	
19	防烟尘口罩	3M 含活性炭
20	护目镜	3M
21	防噪音耳罩	可调节金属头戴支架
22	线手套	均码

表4 模块B 任务1：车门皮漆面抛光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抛光机套装	电动，可调节转速；配置不同粗细羊毛轮、海绵轮
2	抛光打磨砂纸	不同粗细水磨及机磨砂纸
3	抛光蜡套装	粗蜡、中蜡和细蜡
4	微纤擦拭布	抛光后清洁表面用
5	清洁剂	去除面漆表面油污及蜡迹
6	毛巾	通用
7	喷水壶	通用
8	铲刀	通用

表5 场地设施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压缩空气系统	含压缩机、油水分离器、冷干机、储气罐、压缩空气管路，满足所有喷枪、气动打磨机、吹风筒及供气式面罩同时稳定使用，工具端气压表显示供气压力最大降幅不超过0.2bar
2	备用发电机	备用，可同时供给赛场所有设备同时运行所需的电量

表6 自带设备工具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1	活性炭防护口罩	通用
2	安全工作鞋	通用
3	工作服	通用
4	耐溶剂手套	通用
5	护目镜	通用
6	线手套	通用
7	耳塞	通用
8		
9		
10		
11		
12		
13		
14		

九、竞赛样题

样题见附件

十、赛项安全

赛项执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一) 比赛环境

1. 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和赛场的器材、设备等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对赛场进行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要求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凭执委会印发的有效证件进入场地，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 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制定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安全保障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4. 严格控制与参赛无关的易燃易爆以及各类危险品进入比赛场地。

5. 大赛现场需对赛场进行网络安全控制，以免场内外信息交互，充分体现大赛的严肃、公平和公正性。

6. 执委会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7. 大赛期间，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二）生活条件

1. 比赛期间，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不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2. 赛项的安全管理，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三）组队责任

1. 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 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四）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执委会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执委会决定。事后，执委会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五）处罚措施

1. 因参赛队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 参赛选手比赛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一、成绩评定

成绩评定必须在公开、公平、公正、独立、透明的条件下进行，考虑赛项安全，赛项最终得分按百分制计算。

阐述赛项评分标准和评分方式。评分标准须与竞赛内容、赛项模块保持一致，明确赛项模块中需要考核的知识点、技能点，及相应的得分点，做到科学、合理、全面、详细；评分方式包括裁判员人数（含加密裁判）和组成条件要求、裁判评分方法、成绩产生方法、成绩审核方法、成绩公布方法等。

（一）竞赛评分

原则上由2名裁判评分，特殊情况另定。裁判根据评分标准对过程和结果进行评判。所有选手的评分表都要求注明扣分值和扣分原因，由裁判签字，再由裁判长审核后签字确认；确认后的评分表由专人送往统计组，进行审核、统计后录入电脑统计系统，由系统自动转换成百分制后作为竞赛成绩。

在竞赛成绩和名次发布前，还需裁判长、监督仲裁组签字确认。

（二）计分与排名

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总成绩相同则以所有模块作业总用时短的名次在前。

（三）裁判员人数

1. 本赛项共2个模块2个任务，其中模块A汽车车身整形修复每个工位2名裁判，模块B汽车美容每个工位2名裁判。另需加密裁判2名，裁判长1名。

2. 本赛项设专家2名，各模块设裁判组长1名（由裁判兼任）。

（四）评分细则

表7 模块A 任务1：塑料件修复

项目	分值比例	评分标准
工艺流程及工件质量	70%	清洁干净，整平、打磨符合外形尺寸要求，焊接符合质量要求；
设备操作	20%	打磨及焊接参数符合要求，各种工具使用符合规范；
安全、5S规范	10%	符合安全操作规程；工、量具摆放整齐；遵守赛场纪律，尊重赛场工作人员，爱惜赛场的设备和器材，保持工位的整洁。

表8 模块B 任务1：车门皮漆面抛光

项目	分值比例	评分标准
工艺流程及维修质量	70%	抛光流程符合规范；砂纸选用合理，打磨方法正确，打磨效果符合要求；砂纸打磨后清洁彻底；抛光轮操作方法正确，抛光蜡选用合适，抛光效果符合要求；抛光后漆面清洁彻底。
设备操作	20%	抛光机及各种工具、材料使用符合规范。
安全、5S规范	10%	符合个人防护用品穿戴规范，符合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完毕后，工位清洁，工具设备复位，废弃物分类丢弃于规定的废弃物容器内。遵守赛场纪律，尊重赛场工作人员，爱惜赛场的设备和器材，保持工位的整洁。

十二、奖项设置

学生赛设团体奖，教师赛设个人奖。团体一等奖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团体和个人分设一、二、三等奖，各占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成绩出现并列总用时短者排名靠前。

十三、赛项预案

赛项执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赛场提供一台能满足比赛要求的应急发电车，赛场提供一套满足比赛要求的备用空气压缩机，每个模块均应提供一套备用工具、设备，备用一套抽签用品（人工抽签）。

1.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执委会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执委会决定。事后，执委会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2. 比赛期间请各参赛队注意，选择住宿地应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用餐需要去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地点。

3. 赛项的安全管理，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十四、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 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 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4. 因参赛队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5. 参赛选手比赛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6.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7. 各参赛队按竞赛组委会统一安排参加赛前熟悉场地活动，未按时参加视同放弃。

8. 各参赛队按竞赛组委会统一要求，准时参加赛前领队会。

9. 比赛期间各参赛队要注意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10. 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以及学生证、身份证等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11. 各参赛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

12. 如在比赛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由各代表队领队与现场工作人员协调联系和反映，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比赛或擅自带选手退场。

13. 各代表队领队准确及时按规定召集本队人员按时到达赛场。

14. 各代表队领队在比赛期间需保持通信畅通。申诉只接受领队亲自递交的书面材料，并有领队亲笔签名。

15. 各代表队领队在比赛前和比赛期间不得与裁判谈论与比赛有关的内容，更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裁判人员的评判。

(二) 指导教师须知

1. 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更换。

2. 参赛选手的穿戴装备、工具等不得出现参赛单位等信息，否则禁止入场或取消比赛资格。

3. 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

4.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指导教师应带头服从和执行，还应说服选手服从和执行。凡恶意申诉，一经查实，执委会将追查相关人员责任，并取消选手成绩。

5. 指导教师应认真研究和掌握赛项规程，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6. 指导教师应在赛后做好技术总结和工作总结。

7. 指导教师要督促选手按组委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报到；做好选手的后勤保障、安全工作；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三) 参赛选手须知

1. 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和竞赛纪律，尊重裁判和其他参赛选手，服从裁判员和竞赛工作人员的管理，自觉维护赛场秩序，不得在赛场内大声喧哗、打闹。

2. 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进入赛场。

3. 在赛前熟悉场地和竞赛时，应该严格遵守场地秩序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出现安全事故。爱护比赛场地、车辆、设备、工具及材料。

4. 不得将通讯工具、技术资料、工具书、自编电子或文字资料、笔记本电脑、摄像工具以及其他即插即用的硬件等与比赛有关的任何物品进入比赛场地，否则取消选手比赛资格。

5. 必须持本人参赛证、学生证、身份证，按比赛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场地参赛。

6. 按照裁判长指令开始、结束比赛。操作结束后应按要求离开比赛场地，不得无故在场内逗留。

7. 须按时到赛场等候检录、抽签进入赛场，并按照抽签确定的工位号参加比赛。已检录入场的参赛选手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

8. 在现场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比赛工位，按规定进行赛前准备，检查并确认配套的设备及工具等。

9. 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需经裁判员同意，一律计算在比赛时间内。在指定区域取用由赛场统一提供的饮用水。

10. 比赛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选手个人因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和设备故障，不予延时。情节特别严重者，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作出处理决定（最高至终止比赛）。

11. 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出。选手之间不得发生任何交流。

12. 比赛结束前5分钟裁判会对选手做出提示。

13. 对裁判裁决有异议，可按大赛申诉与仲裁规则进行申诉，不得与工作人员及裁判员纠缠。

(四) 工作人员须知

1. 树立服务观念，一切为选手着想，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积极完成本职工作。

2. 工作人员必须服从赛项组委会统一指挥，按规定佩戴工作人员标识，保持良好形象，注意文明礼貌，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比赛服务工作。

3. 工作人员按照工作分工和区域准时上岗，严守工作岗位，不得擅自离岗，应认真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保证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特殊情况需向赛项执委会请假。

4. 熟悉比赛规程，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遇突发事件，按照安全工作预案，组织指挥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5. 保持通信畅通，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工作效率。

6. 竞赛期间，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如有上述现象或因工作不负责任的情况，造成竞赛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由赛项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停止工作，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做出相应处理。

7. 比赛期间工作人员必须在指定区域等待，未经裁判长允许不得进入比赛工位。

十五、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参赛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向监督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并由领队亲笔签名。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赛项监督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